

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家禽產業振興計畫設施(備)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禽場 負責人		身分證 字號		飼養種類	
				飼養規模	
家禽場 名稱		場址		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	
證明文件 (必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禽場牧場登記證書影本(登記證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簡易)廢水排放許可證影本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與特約獸醫師有效合約書(若負責人或主要管理員為獸醫師者得免附,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製場有效合約書 (以上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)				
申請補助 項目	<u>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 1 公噸 (含)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不足 1 公噸 (5 年內已接受本或其他機關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)				
備註	1. 本計畫僅限補助養禽場, 餘相關事宜請參閱 109 年度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。 2. 已經設置相關補助設施(備)或未能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設置者, 請勿申請。				

敬請惠予補助, 並派員輔導為荷。

此致

_____區公所核轉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： _____(簽名蓋章)